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伟雄、余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被告马伟雄、余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5456.21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付款的有关规定及《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息费总和以年利率24%为上限，逾期后已还款项应予以扣除)；二、原告对被告马伟雄、余维提供的抵押物即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滨江大道填海A地块津汇·红树湾(A区)9号楼802室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财产的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503民初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7日)

